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郦小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此次借款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拆借，无借款利率等约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远扬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,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，同时，公司为安徽远扬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五年期。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.52%。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25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,1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随借随还，可循环使用，前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。为确保公司贷款业务顺利进行，公司法人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长征及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朱飞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。本次拟申请贷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公司法人、董事、总经理陈长征及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朱飞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，陈长征、朱飞不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陈长征、朱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